

# 俞樾《諸子平議·賈子》評析\*

郭鵬飛 蔡挺

## 提 要

德清俞樾(1821—1907),字蔭甫,號曲園,晚清樸學大家,徐世昌(1855—1939)《清儒學案·曲園學案》曰:“曲園之學,以高郵王氏為宗。發明故訓,是正文字而務為廣博,旁及百家,著述閎富,同、光之間,蔚然為東南大師。”《諸子平議》一書,是俞樾的代表作,可說是子學訓釋的巨著。此書仿效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而補其未及,識力之精,涉獵之廣,為《雜誌》之後,從事子學者不可或缺的典籍。賈誼《新書》,亦稱《賈子》,漢初名著,極具歷史及思想價值。惜久乏關注,是書文字缺漏頗多,難以卒讀。至俞樾為之董理,《新書》面貌始見清晰,俞氏實為《賈子》功臣。然而,智者千慮,容或有失,今就俞氏《諸子平議·賈子》部份,舉其精到見解,檢其可議之處,詳加討論,以見俞書得失。

關鍵詞:俞樾 《諸子平議》 《新書》 賈誼 辨正 訓詁學

## 一、前 言

《新書》是賈誼(前200—前168)後學所輯賈誼學說之彙集,書本無名,《漢

---

\* 本論文為“俞樾《諸子平議》輯正”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UGC GRF,編號:145012),謹此致謝。

書·藝文志》只以“賈誼”五十八篇稱之，漢魏六朝漸有“賈誼書”、“賈子”、“賈誼新書”諸名。至宋世以後，書志載錄又多以“新書”命名賈誼著述，“新書”遂成其書之專名。<sup>1</sup>《新書》詳細記錄賈誼學說與政論，對研究西漢初期之政治、經濟、文化、思想諸領域，實為不可或缺之史料。且書中政論散文奇偉宏麗、氣勢磅礴，《過秦論》更是歷史名篇，亦見此書之文學價值。至於《新書》中也有不少內容與先秦兩漢典籍互見，藉與比勘，可互相發正，如《漢書·賈誼傳》“莫不制從”<sup>2</sup>，王念孫便據《新書·五美》校訂為“莫不從制”，<sup>3</sup>則證《新書》在校讎學上之價值。然而，與先秦兩漢典籍的重文關係，卻惹來《新書》割裂他書而成之疑惑，如南宋陳振孫(1179—1262)<sup>4</sup>直言“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也。”<sup>5</sup>故自宋以來多被視為偽書，以致乏人問津，治之者寡；且年代遠久，轉相傳抄，是書簡篇錯亂，闕文頗多，不易董理。加之其書向無注疏，且字句訛舛甚多，故稱難讀。

乾(乾隆, 1736—1795)嘉(嘉慶, 1796—1820)之時，雖有盧文弨、汪中(1744—1794)、洪頤煊(1765—1837)等對《新書》校正，頗有成績，然尚有不少誤校或遺漏者。俞樾遂作《賈子平議》二卷，補正前賢疏失，為今治《賈子》者無法忽略之名著。然而，俞書失誤亦復不少，可惜針對是書之研究者鮮，不無遺憾。今羅列證據，檢討俞書得失。

## 二、論述精闢之例

俞樾《賈子平議》，總合盧文弨等前賢成果，共得二卷，一百三十八條校釋，珠玉在前，仍不乏鞭辟入裏之見者，今舉數例以明之：

- 1 潘銘基：《賈誼及其〈新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113—114。
- 2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四十八，《賈誼傳》，頁2237。
- 3 筆者案：王念孫曰：“‘制從’當為‘從制’，謂莫不從其節制也。今本作‘制從’，則文義不順。《賈子·五美》篇、《漢紀·孝文紀》並作‘莫不從制’。”見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冊2，頁758。
- 4 陳氏之生卒年，本文據何廣棧：《陳振孫生卒年新考》，《文獻》，2001年1期，頁158—161。
- 5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70。

## (1) 臣故曰：時且過矣，上弗蚤圖，疑且歲聞所不欲焉。

樾謹按：“聞”乃“聞”字之誤。“疑”猶恐也。《禮記·雜記篇》：“皆為疑死。”鄭《注》曰：“疑，猶恐也。”是矣。“且”猶將也。《淮南·時則篇》：“雷且發聲。”高誘《注》曰：“且，猶將也。”是矣。“疑且歲聞所不欲焉”，猶曰恐將歲聞所不欲焉。上文云：“今或親弟謀為東帝，親兄之子，西嚮而擊，今吳又見告矣。”“聞所不欲”，即指此等事而言。蓋謂不蚤圖之，則此等事恐無歲不聞也。“聞”與“聞”，形似致誤。《儀禮·士虞禮篇》鄭《注》曰：“不言養禮畢於尸聞嫌”，又曰：“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聞，其義或殊”，兩“聞”字，今皆誤作“聞”。辯見《羣經平議》。此文“聞”誤作“聞”，正與彼同。盧氏文詔不能訂正，反謂此十九字不成文理而刪去之，謬矣。《匈奴篇》云：“疑將一材而出奇厚贄以責漢”，此云“疑且”，猶彼云“疑將”，可以互證。<sup>6</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宗首》，曰：

然而天下少安者，何也？大國之王幼在懷衽，漢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所置傅歸休而不肯住，漢所置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徧置其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為耶！此時而乃欲為治安，雖堯、舜不能。臣故曰：時且過矣，上弗蚤圖，疑且歲聞所不欲焉。<sup>7</sup>

原文“疑且歲聞所不欲焉”之“聞”，本作“聞”，此鍾夏據俞說改。<sup>8</sup> 俞氏所見本

6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冊下，頁544—545。

7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5。本文所引今本《新書》內容及其標點，除特別說明外，皆據《新書校注》，是書所收《新書》原文以明正德十年（1515）吉府本為底本。

8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27。

“間”作“閒”。“間”同“閒”。“雖堯、舜不能”下十九字，諸本皆有，《漢書》無。<sup>9</sup> 盧文弨謂此十九字，不成文理，是後人竄入，當刪去之。<sup>10</sup> 盧氏之說似失之武斷。“且”者，將也。《戰國策·齊策一》：“且夫魏有破韓之志，韓見且亡，必東愬於齊。”<sup>11</sup>《漢書·郊祀志》：“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泰一。”<sup>12</sup> 顏師古注：“且，猶將也。”<sup>13</sup> 故“疑且”即“疑將”，證已見俞氏所舉《匈奴》之例。“疑”有“恐”義。《禮記·雜記下》：“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sup>14</sup> 鄭玄(127—200)注：“疑猶恐也。”<sup>15</sup>《管子·小問》：“駁食虎豹，故虎疑焉。”<sup>16</sup> 王念孫曰：“疑猶恐也。”<sup>17</sup>《荀子·宥坐》：“其赴百仞之谷不懼。”<sup>18</sup>《大戴禮記·勸學》此句作“其赴百仞之谿不疑。”<sup>19</sup>《說苑·雜言》則作“其赴百仞之谷不疑。”<sup>20</sup>《大戴禮記·曾子立解》：“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是故君子疑以終身。”<sup>21</sup> 盧辯(北魏人，生卒年不詳)注：“疑善之不與，惡之及己也。”<sup>22</sup> 戴禮(1884—1935)曰：“《廣韻》曰：‘疑亦恐也。’”<sup>23</sup>

銜諸文義，“疑且歲閒(間)所不欲焉”是說恐將一歲之間所不欲也，與上文“時且過矣，上弗蚤圖”，義不銜接，其中實有誤文。“閒”當從俞說作“聞”。《管子·任法》：“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sup>24</sup> 王念孫曰：“‘閒識’當爲‘聞識’，下文

9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 2233。

10 盧文弨校：《新書》，《抱經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乾隆中餘姚盧氏刊本影印，1968年)，卷一，《宗首》，頁 9a。

11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冊上，頁 492。

12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五上，《郊祀志》，頁 1233。

13 同上注。

14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本影印，1976年)，冊 5，卷四十二，頁 741 下。

15 同上注。

16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冊中，頁 968。

17 筆者案：辯見《讀書雜誌·呂氏春秋》“賢者益疑”條，詳見氏著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冊 5，頁 2609—2610。

18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冊下，頁 1117。

19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冊下，頁 782—783。

20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434。

21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冊上，頁 426。

22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冊上，頁 427。

23 戴禮：《大戴禮記集注》，轉引自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冊上，頁 427。

24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冊中，頁 903。

‘聞識博學之人’即其證。”<sup>25</sup>《漢書·楊王孫傳》：“竊(閒)[聞]王孫先令嬴葬。”<sup>26</sup>中華書局標點本此句下有校勘記曰：“景祐、汲古、殿、局本都作‘聞’，此誤。”<sup>27</sup>此皆“聞”誤作“閒”之證。

從文章脈絡看，此段分析天下暫時安寧之原因，乃因各諸侯王年幼，尚處於漢派遣之傅相監督之下，但當諸侯成年，而“漢之所置傅歸休而不肯住，漢所置相稱病而賜罷”，便會擺脫中央控制，再起謀叛之心，即俞引前文“今或親弟謀為東帝，親兄之子，西嚮而擊，今吳又見告矣”之情況。因此，文末以“時且過矣，上弗蚤圖，疑且歲聞所不欲焉”數語作結，目的是勸諫君主盡早應對這一問題，否則時機一過，恐怕近歲就會聽到不欲聽到之消息。由此可見，“臣故曰”十九字並非衍文。俞氏探蹟鉤深，校正誤文，疏通文義，足證盧說之失。

## (2) 因觀成之廟，為天下太宗，承太祖與天下，漢長亡極耳。

樾謹按：此當作“為天下太宗，承天下太祖，與漢長亡極耳”。“天下”二字誤在“漢”上，義不可通。<sup>28</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數寧》，曰：

《禮》：“祖有功，宗有德。”始取天下為功，始治天下為德。因顧成之廟，為天下太宗，承天下太祖，與漢長亡極耳。因卑不疑尊，賤不踰貴，尊卑貴賤，明若白黑，則天下之衆不疑眩耳。<sup>29</sup>

<sup>25</sup>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冊3，頁1223。

<sup>26</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六十七，《楊胡朱梅云傳》，頁2908。

<sup>27</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六十七，《楊胡朱梅云傳》，頁2929。

<sup>28</sup>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46。筆者案：“天下太宗”，原作“天下大宗”，茲據稿本改。見俞樾：《俞蔭甫先生遺稿九種》（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稿本），冊14，卷二十七，《賈子》，無頁碼。

<sup>29</sup>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30—31。筆者案：“禮”字原脫，今據吉府本補。見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乙亥吉濤刊本影印，1979年），冊17，卷一，《數寧》，頁11上；又“顧成”原作“觀成”，考《漢書·文帝紀》：“作顧成廟。”知“觀”為“顧”字之誤，故鍾夏據《漢書》改。見《新書校注》，頁35。

“承天下太祖，與漢長亡極耳”，原作“承太祖與天下，漢長無極耳”，此閻振益據俞說改。<sup>30</sup>俞氏以為“天下”當在“太祖”上，“與漢”二字連讀，“亡”意為“無”。依《漢書·賈誼傳》、<sup>31</sup>《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sup>32</sup>同書《文帝紀》應劭《注》<sup>33</sup>引文，“漢”上均有“與”字，可證今本“天下”誤倒在“與”字下。本文“因顧成之廟，為天下太宗，承天下太祖，漢長無極耳”是說顧成之廟的神主，為擔任治理天下之太宗（即漢文帝劉恆，前 203—前 157），承接在開創天下之太祖（即漢高祖劉邦，前 195）之後，與漢朝一起永存，如此便文義了然。本文於《漢書·賈誼傳》作“稱為太宗，上配太祖，與漢亡極”。<sup>34</sup>明弘治十八年（1505）吳郡沈頡刻本（以下簡稱沈頡本）此文作“稱為天下太宗，上配太祖”、<sup>35</sup>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遞修本（以下簡稱明遞修本）作“稱為太宗，上配太祖，與漢亡極耳”，<sup>36</sup>與《漢書》大致相同。本文之“承太祖與天下，漢長無極耳”，疑是後人不通文義，直接以《漢書》之文易之。除閻振益外，饒東原、<sup>37</sup>方向東<sup>38</sup>等皆隨俞說。祁玉章（1909—?）在“承”上補一“上”字，又刪“與”上“天下”，<sup>39</sup>可備一說。

### （3）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亂之謀也。

樾謹按：“謀”當為“媒”，古字通用。《權重篇》曰：“亂媒日長。”是其證也。《審微篇》曰：“故明者之感奸由也蚤，其除亂謀也遠。”“謀”亦當為“媒”。奸言由，亂言媒，語意相近。<sup>40</sup>

30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35。

31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 2231。

32 荀悅：《漢紀》，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冊上，卷七，《孝文皇帝紀上》，頁 105。

33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文帝紀第四》，頁 121。

34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第十八》，頁 2231。

35 沈頡本，轉引自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49。

36 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1368—1644〕遞修本），卷一，《數寧》，頁 11b。

37 饒東原：《新譯新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43。

38 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頁 49。

39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中國文化雜誌社，1974 年），頁 99。

40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 547。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大都》，曰：

昔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亦足以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朝乎？”范無宇曰：“不可。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亂之謀也。都疑則交爭，臣疑則并令，禍之深者也。今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或不充，不足以威晉；若充之以資財，實之以重祿之臣，是輕本而重末也。臣聞‘尾大不掉，末大必折’，此豈不施威諸侯之心哉？然終為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sup>41</sup>

《說文·言部》：“謀，慮難曰謀。”<sup>42</sup>“謀”本義為圖謀、算計。按本義解之，則“亂之謀”謂叛亂之陰謀。按上文云：“大都疑國，大臣疑主。”劉師培（1884—1919）曰：“此文四‘疑’字，均‘擬’字之段文。‘大都疑國’，猶耦國也；‘大臣疑主’，猶僭主也。”<sup>43</sup>是以兩句意指臣子的勢力與主君相當。若“亂之謀”之“謀”，如本字解，與上文便不能成義。誠如俞說，“謀”通“媒”，表示媒介。《管子·法法》：“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sup>44</sup>俞樾曰：

“六者謂之謀”當作“六者為之媒”，言君臣會合，皆此六者為之媒也。《說文·女部》：“媒，謀也。”《廣雅·釋詁》文同。是“謀”與“媒”聲近義通。<sup>45</sup>

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本《十六經·順道》：“不為兵邾（主），王為亂首，不為宛（怨）謀（媒）。”<sup>46</sup>陳鼓應曰：

41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42—43。

42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冊5，頁2927上。

43 劉師培著：《賈子新書補釋》，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揚州：廣陵書社，2014年），冊8，頁3052。

44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冊中，頁309。

45 俞樾：《諸子平議》，冊上，頁24—25。

46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冊4，頁171。

“邦”讀爲“主”。“邦”、“主”，皆章母侯部字。《文子·道德》：“爲兵主，爲亂首。”《經法·亡論》：“爲亂首，爲怨媒。”這是說不做戰爭的發動者，不做禍亂的肇始人，不做引起怨恨的媒介。<sup>47</sup>

據此，“亂之謀”猶亂之媒，謂釀成禍亂之媒介。《權重》：“亂媒日長”<sup>48</sup>，即其明證，俞氏前文已引及。本文楚靈王(芈圍，前540—前529)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之舉，只會使四城坐大，成爲楚國禍患之媒介，即下文所謂“終爲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考明何孟春(1474—1536)《賈太傅新書》本(以下簡稱何孟春本)、<sup>49</sup>明周子義(1529—1586)刻《子彙》本(以下簡稱《子彙》本)、<sup>50</sup>胡維新(1559年進士)輯《兩京遺編》本(以下簡稱《兩京》本)、<sup>51</sup>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以下簡稱明刊本)、<sup>52</sup>明末仁和朱圖隆刊本(以下簡稱朱圖隆本)、<sup>53</sup>日本寬政五年(1793)京都田中市兵衛等補刊本(以下簡稱和刻本)<sup>54</sup>“謀”作“媒”，足證俞說。

#### (4) 六七諸公皆無恙。

樾謹按：“六七”下又言“諸”，不辭甚矣。“諸公”當作“公諸”。“諸”讀爲“者”，古字通用。《爾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奔諸果，後奔諸獵。”“諸”即“者”字也。《禮記·郊特牲篇》：“或諸遠人乎。”《士虞

47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332。

48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64。

49 何孟春訂注：《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長沙：岳麓書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1506—1521]滇省刊本影印，2010年)，甲編，冊6，卷一，《大都》，頁202。

50 賈誼：《賈子》，收入周子義校刊：《子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民國二十六年[1937]影明萬曆刻本影印，1969年)，卷上，《賈子新書》，頁14b。

51 賈誼：《賈子》，收入胡維新輯：《兩京遺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民國二十六年[1937]影明萬曆刻本影印，1969年)，卷一，《大都》，頁15a。

52 賈誼：《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1368—1644]刊本)，卷一，《大都》，頁12b。

53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據明末仁和朱圖隆刊本影印，1978年)，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25，卷一，頁342。

54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東京：汲古書院據元文二年[1737]跋刊寬政五年[1793]京都田中市兵衛等補刊本影印，1975年)，第2輯，卷一，《大都》，頁219下。



禮》《注》作“或者遠人乎。”是其證也。“六七公諸皆無恙”，猶言六七公者皆無恙。後人不達其義，涉下文屢言“諸公”，因誤倒之耳。《漢書》正作“六七公者”，可證。<sup>55</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親疏危亂》，曰：

假令天下如曩也，淮陰侯尚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六七公諸皆無恙，案其國而居。當是時，陛下即天子之位，試能自安乎哉？臣有以知陛下之不能也。天下殺亂，高皇帝與諸公併肩而起，非有側室之勢以豫席之也。<sup>56</sup>

原文“公諸”，本作“諸公”，是鍾夏據俞說改。<sup>57</sup>方向東謂“諸”字是涉下文“諸公”而衍，<sup>58</sup>但無塙證。俞改“諸公”作“公諸”，讀作“公者”，是也。“諸”表“衆”。如《詩·小雅·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sup>59</sup>《禮記·祭統》：“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sup>60</sup>孔穎達（574—648）疏：“諸，衆也。”<sup>61</sup>“諸公”即衆位公侯。既言“衆”者，則不當與數詞“六七”連用。《說文·言部》：“諸，辯也。”<sup>62</sup>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曰：

“辯”當作“辨”，判也。按“辨”下奪“晷”字。“諸”不訓辨，辨之晷也。

55 俞樾：《諸子平議》，下冊，頁 554。

56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19。

57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21。

58 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頁 147。

59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2，卷 11，頁 375 下。

60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5，卷 25，頁 838 上。

61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5，卷 25，頁 838 下。

62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 4，頁 2907 下。

“晷”者，意內而言外也。《白部》曰。“者，別事晷也。”“諸”與“者”音義皆同。<sup>63</sup>

由此可見，“諸”與“者”本同，而可作助詞用，如《左傳·僖公九年》：“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sup>64</sup>王引之(1766—1834)曰：

今案：“諸”即“者”字也。“者”與“諸”古字通。《郊特牲》曰：“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或諸”即“或者”。《士虞禮》《注》作“或者遠人乎”。《大戴禮·衛將軍文字篇》：“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悌，說之以義，而觀諸體。”“者”亦諸也。《爾雅·釋魚》：“龜，俯首靈，仰者謝，前弇諸句，果後弇諸句，獵。”“諸”亦“者”也。<sup>65</sup>

是故“六七公諸皆無恙”即“六七公者皆無恙”，謂淮陰侯等六七公都無恙而健在。《漢書·賈誼傳》此文作“六七公者皆亡恙”，<sup>66</sup>可證俞校。今本作“六七諸公”者，疑後人不明“諸”與“者”關係，據下文“諸公併肩而起”、“諸公率幸者”、<sup>67</sup>“諸公皆為臣”、<sup>68</sup>“陛下之與諸公也”<sup>69</sup>而改。俞樾深明古文文法，洞察此文之誤，誠見卓識。

#### (5) 天子不姻於親戚。

樾謹按：古人稱父母為親戚。昭二十年《左傳》：“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韓詩外傳》：“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並其證也。此本作

63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4，頁2907下。

6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6，卷13，頁219下。

65 王引之撰，虞思徵等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冊3，頁990—991。

66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頁2233。

67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19。

68 同上注。

69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20。

“天子不恩於親戚”，後人不達“親戚”之義，故易以“姻”字耳。《大戴禮記·保傅篇》作“天子無恩於父母”。“父母”即親戚也。<sup>70</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傅職》，曰：

天子不恩於親戚，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刑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直於戎事，不信於諸侯，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彊於行，賜予侈於左右近臣，差授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忘欲，大行、大禮、大義、大道，不從太師之教，凡此其屬，太傅之任也。古者魯周公職之。<sup>71</sup>

原文“恩”，本作“姻”，是鍾夏據俞說改。<sup>72</sup>“親戚”不為親屬之意。本文“天子不恩於親戚”，《大戴禮記·保傅》作“天子無恩於父母”。<sup>73</sup>則知“親戚”猶“父母”。古人或稱父母為“親戚”，其例多見。如《墨子·兼愛下》：“奉承親戚，提挈妻子。”<sup>74</sup>孫詒讓(1848—1908)曰：

錢大昕云：“古人稱父母為親戚，《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案：錢說是也，亦見《節葬下》、《非命上》、中篇。<sup>75</sup>

至於其他例子，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下》卷十九“親戚”條，不贅。<sup>76</sup>至於“不姻於親戚”之“姻”，亦當從《大戴禮記》改作“恩”。“恩”表

70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 559。

71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73。

72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78。

73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冊上，頁 353。

74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冊上，頁 117。筆者案：此點校本為孫啓治先生於 2008 年之修訂本。

75 同上注。

76 王引之撰，虞思徵等校點：《經義述聞》，冊 3，頁 1124—1125。

示施恩、厚待。《戰國策·秦策三》：“臣願請藥賜死，而恩以相葬臣。”<sup>77</sup>鮑彪(1128年進士)注：“既殺之，而加恩以國相禮葬之。”<sup>78</sup>《漢書·外戚傳》：“傳太后恩趙太后，趙太后亦歸心。”<sup>79</sup>顏師古注：“恩，謂以厚恩接遇之。”<sup>80</sup>“天子不恩於親戚”是說天子不善待父母。此段意指天子若有不孝失德之舉，皆為太傅之責。今作“姻”字者，俞氏謂是“後人不達‘親戚’之義，故易以‘姻’字耳”，此誠洞見。章太炎(1869—1936)、<sup>81</sup>祁玉章<sup>82</sup>謂“姻”猶親也。然此句與“不惠於庶民”相對成文。“惠”者，施惠也。《漢書·元帝紀》：“惠此中國，以綏四方。”<sup>83</sup>顏師古注：“施惠京師，以及四遠也。”<sup>84</sup>若作“姻”，則與下文施惠之義不協。

### 三、《諸子平議》的不足之處

俞氏才情橫溢，勇於創新，然對文義但有疑竇，則不及徹底查證，便下論斷，故時有未周之處，今亦舉例以明之：

#### (1) 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

樾謹按：“致”字衍文。“萬乘”當從《史記》作“千乘”。“區區之地”，言其地之小也，與“序八州”相對。“千乘之勢”，言其勢之弱也，與“朝同列”相對。“序”者，次第之也。《陳涉世家》作“抑”，蓋字之誤，因而《始皇本紀》又誤為“招”矣。<sup>85</sup>

77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上，頁330。

78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上，頁332。

79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頁3998。

80 同上注。

81 章太炎著，姜義華校點編次：《春秋左傳讀》，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冊2，頁219。

82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560。

83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九，《元帝紀》，頁292。

84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九，《元帝紀》，頁293。

85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44。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過秦上》，曰：

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爲家，崑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sup>86</sup>

俞氏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指“致”爲衍文，“萬乘”當作“千乘”。王耕心（1846—1909）亦附和俞說。<sup>87</sup>案：《秦始皇本紀》“然秦以區區之地，千乘之權”，<sup>88</sup>實是誤文。梁玉繩（1744—1819）曰：

案：各處作“致萬乘之權”，是也，此作“千乘”非，又缺“致”字。<sup>89</sup>

池田四郎次郎（1864—1934）亦持是說。<sup>90</sup>誠如梁說，《史記·陳涉世家》、<sup>91</sup>《漢書·項籍傳》、<sup>92</sup>《前漢紀·高祖皇帝紀》<sup>93</sup>引《過秦論》“地”下有“致”字，“千”作“萬”，《文選·過秦論》亦同。<sup>94</sup>上述各本可證《秦始皇本紀》“地”下脫“致”字，“萬”誤作“千”。況“萬乘之權”之語，兩漢文籍習見，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況因萬乘之權，假聖王之資乎？”<sup>95</sup>《淮陰侯列傳》：“夫隨廝養之役

86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3。

87 王耕心：《賈子次詁》，《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王氏龍樹精舍刻本影印，2002年），冊933，卷一，頁10上。

88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六，《秦始皇本紀》，頁351。

89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92。

90 池田四郎次郎：《史記補注》（東京：明德出版社據手稿本影印，1972），卷之六十三，《老莊申韓列傳》，冊上，頁150上。

91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四十八，《陳涉世家第十八》，頁2368。

92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一，《陳勝項籍傳》，頁1825。

93 荀悅：《漢紀》，張烈點校：《兩漢紀》，冊上，卷二，《高祖皇帝紀卷第二》，頁16。

94 蕭統編，李善注，李培南等點校：《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五十一，《論一·過秦論》，頁2237。

95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八十三，《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頁2985。

者,失萬乘之權。”<sup>96</sup>《鹽鐵論·毀學》:“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之權以制海內。”<sup>97</sup>《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況乎以漢地之廣,陛下之德,處南面之尊,秉萬乘之權。”<sup>98</sup>《前漢紀·孝景皇帝紀》:“今欲極天命之壽,弊無窮之樂,終萬乘之權。”<sup>99</sup>皆其例也。“千乘之權”僅見於《秦始皇本紀》,故知“千”為誤字。俞氏不顧文例之常而改字,頗覺武斷。

“萬乘”是周朝制度,因天子地方千里,能出兵車萬乘,故以“萬乘”代指天子。《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sup>100</sup>趙岐(?—201)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sup>101</sup>“致”意為“得”。《莊子·逍遙遊》:“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sup>102</sup>成玄英疏:“致,得也。”<sup>103</sup>王先謙(1842—1918)集解:“言得此福者,亦不數數見也。”<sup>104</sup>“致萬乘之勢”,意為得到與天子相當之權勢。衡諸文義,若無“致”字,“秦以區區之地”便難與“萬乘之勢”之義相接。<sup>105</sup>

俞氏指“序”為“次第之也”,可從。《詩·大雅·行葦》:“序賓以賢。”<sup>106</sup>毛亨(西漢人,生卒年不詳)《傳》曰:“言賓客次第皆賢。”<sup>107</sup>“序”因有按次第排列意,於此引申為“統轄”。但言《史記·秦始皇本紀》作“招”,《陳涉世家》作“抑”,皆為字誤,則非。除《始皇本紀》外,《漢書·項籍傳》亦作“招八州”。<sup>108</sup>

96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頁3164。

97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冊上,頁229。

98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頁3078。

99 荀悅:《漢紀》,張烈點校:《兩漢紀》,冊上,卷九,《孝景皇帝紀卷第九》,頁135。

100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8,卷一上,頁9下。

101 同上注。

102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冊上,頁17。

103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冊上,頁19。

104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

105 筆者案:李雄溪謂俞氏拘於對文而曲解文意,是也。參氏著:《俞樾〈諸子平議〉拘於對文一例》,《嶺南學報》,新第1期(1999年10月),頁344。

106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十七,頁601下。

107 同上注。

108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一,《陳勝項籍傳》,頁1825。筆者案:顏師古(561—645)注:“鄧展曰:‘招,舉也。’蘇林曰:‘招音翹。’”見同書頁1826。案:此說以“招”為“翹”之借字。然招令八州來朝,文義本通,不必言假借。

《論衡·異虛》：

夫家人見凶修善，不能得吉；高宗見妖改政，安能除禍？除禍且不能，況能招致六國，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於命之夭壽，不在行之善惡；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於政之得失。<sup>109</sup>

“招致六國”即招令六國來朝，語境與“招八州”合。

此外，《陳涉世家》作“抑”，亦不誤。“抑”有控制義。《墨子·尚賢中》：“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sup>110</sup>《史記·平淮書》曰：

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sup>111</sup>

“抑八州而朝同列”者，是謂強秦制約八州使之來朝，文義通暢。《秦始皇本紀》引作“招”，《陳涉世家》作“抑”，用字不同，是史遷文采，而意無大變，故當各依本書，不必據彼改此。

## (2) 案土息民，以待其弊。

樾謹按：“案土”無義。“案”當從《史記》作“安”。“土”乃“士”字之誤，吉府本正作“士”。言安息其士民，以待諸侯之弊也。<sup>112</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過秦下》，曰：

<sup>109</sup>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冊1，頁214。

<sup>110</sup>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冊上，頁60。

<sup>111</sup>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三十，《平準書》，頁1729。

<sup>112</sup>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44。

秦雖小邑伐并大城，得險塞而軍，高壘毋戰，閉關據阨，荷戟而守之。諸侯起於匹夫，以利會，非有素王之行也。其交未親，其名未附，名曰亡秦，其實利之也。彼見秦阻之難犯，必退陣。案士息民以待其弊。承解誅罷以令國君，不患不得意於海內。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為禽者，其揀敗非也。<sup>113</sup>

俞謂“土”當作“士”，是也。除吉府本外，明正德九年（1514）長沙郡守陸相修補舊刊本（以下簡稱陸相本）、<sup>114</sup>何孟春本、<sup>115</sup>《子彙》本、<sup>116</sup>《漢魏叢書》本（以下簡稱程本）、<sup>117</sup>明遞修本、<sup>118</sup>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以下簡稱明刻本）、<sup>119</sup>《賈長沙集》、<sup>120</sup>朱圖隆本、<sup>121</sup>清晌山堂抄本、<sup>122</sup>和刻本<sup>123</sup>“土”亦作“士”，可證“土”是“士”之形誤。

俞氏釋“案士息民”為“安息其士民”，並不盡然。先秦兩漢典籍之相關文例，“息民”多與“靜兵”、“案兵”、“偃兵”等連用。如《荀子·王制》：“殷之日，安以靜兵息民。”<sup>124</sup>《戰國策·趙策二》：“寡人案兵息民，則天下必為從，將以逆秦。”<sup>125</sup>《史記·楚世家》：“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為從而尊周

113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6。

114 賈誼：《新書》（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九年〔1514〕長沙郡守陸相修補舊刊本），卷一，《過秦下》，頁 16a。

115 何孟春訂注：《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甲編，冊 6，卷一，《過秦下》，頁 177。

116 賈誼：《賈子新書》，收入周子義等編：《子彙》，冊 3，卷上，《過秦下》，頁 5b。

117 賈誼著：《新書》，收入程榮校：《漢魏叢書》（臺北：新興書局據萬曆二十年〔1592〕序刊本影印，1959 年），冊 4，卷一，《過秦下》，頁 1033 上。

118 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下》，頁 7a。

119 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卷一，《過秦下》，頁 6a。

120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據明刊本攝製，1961 年），卷一，《過秦下》，頁 7a。

121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 25，卷一，頁 327。

122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晌山堂抄本），卷一，《過秦下》，頁 7a。

123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2 輯，卷一，《過秦下》，頁 216 下。

124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冊上，頁 411。

125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中，頁 954。



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sup>126</sup>《漢書·高帝紀》：“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sup>127</sup>如是觀之，“案土息民”之“案土”，實有偃兵之意。然則，“案”當為“安”之借字。《說文·木部》：“案，几屬。從木，安聲。”<sup>128</sup>“案”與“安”聲近。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曰：“案，段借為安。”<sup>129</sup>《老子》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sup>130</sup>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有”上有“案”字，<sup>131</sup>郭店楚墓竹簡丙本、<sup>132</sup>帛書乙本、<sup>133</sup>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sup>134</sup>“案”並作“安”。又《戰國策·趙策一》：“秦禍案攘於趙矣。”<sup>135</sup>鮑彪注：“案、安同。”<sup>136</sup>洪頤煊亦曰：

《始皇本紀》作“安土息民，以待其敝。”《索隱》：“《賈誼書》‘安’作‘案’。”……《荀子·勸學篇》：“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楊倞注：“‘安’或作‘案’。”古字通用。<sup>137</sup>

此皆“案”與“安”通用之證。《爾雅·釋詁下》：“安，止也。”<sup>138</sup>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曰：

- 
- 126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四十，《楚世家》，頁2067。
- 127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頁61。
- 128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7，頁6075上。
- 129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7，頁6076上。
- 130 蔣錫昌：《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年），頁114。
- 131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冊4，頁41。
- 132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書》，《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冊1，《老子丙》，頁17。
- 133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冊4，頁206。
- 134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老子〉釋文 注釋》，頁152。
- 135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中，頁934。
- 136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中，頁936。
- 137 洪頤煊：《讀書叢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年〔1822〕富文齋刻本影印，2002年），冊1157，卷十五，頁694。
- 138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8，卷二，頁24上。

安者，《說文》云：“靜也。”與“止”義近；下云：“定也。”“定”又訓“止”，故《秦策》云“而安其兵”，高誘注：“安，止也。”通作“案”。《荀子·王制篇》云“偃然案兵無動”，是“案兵”即安兵。故《勸學篇》注“安或作案”，是也。今人施物於器曰“安”，亦取其止而不動矣。<sup>139</sup>

至於王耕心讀“案”爲“按”，猶止也。<sup>140</sup>雖得其義，卻未得其字。

“士”者，士兵也。古代軍制，在車上者稱士，也稱“甲士”，以與步卒區別。《呂氏春秋·簡選》：“晉文公造五兩之士五乘，銳卒千人。”<sup>141</sup>高誘注：“在車曰士，步曰卒。”<sup>142</sup>《詩·小雅·采芑》：“其車三千。”<sup>143</sup>鄭玄《箋》引《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sup>144</sup>《禮記·祭義》：“軍旅什伍。”<sup>145</sup>鄭玄注：“什伍，士卒部曲也。”<sup>146</sup>孔穎達疏：“士，謂甲士。”<sup>147</sup>後由甲士引申爲士兵之通稱。《荀子·王制》：“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sup>148</sup>楊倞注：“士，卒伍也。”<sup>149</sup>王天海曰：

《說苑·政理》：“文王問於呂望曰：‘爲天下若何？’對曰：‘王國富民，霸國富士’云云，向宗魯《校證》曰：“《淮南》曰：‘王主富民，霸主富武。’”（武，即士也，《淮南》多用武爲士。）故知楊《注》是也。<sup>150</sup>

139 郝懿行撰，王其和等點校：《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冊上，頁172。

140 王耕心：《賈子次詁》，《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冊933，卷二，頁12上。

141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上，頁446。

142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冊上，頁453。

143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10，頁360下。

144 同上注。

145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四十八，頁824上。

146 同上注。

147 同上注。

148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冊上，頁350。

149 同上注，頁354。

150 同上注。

《文選·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戴金鉦而建黃鉞。”<sup>151</sup>薛綜注：“士，士卒也。”<sup>152</sup>是故“案(安)士”猶“靜兵”、“案兵”、“偃兵”，表示止兵不動。

綜上所言，“案士息民，以待其弊”，意為國家止兵，使民得以休養生息，以待諸侯之疲弊。

### (3) 故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振。

樾謹按：“不”字衍文。“天下振”者，言天下為之振動也。今衍“不”字，非其意矣。<sup>153</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屬遠》，曰：

及秦而不然，秦不能分尺寸之地，欲盡自有之耳。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賤耳，十錢之費，弗輕能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故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振。<sup>154</sup>

俞謂“不”為衍文。方向東亦從其說。<sup>155</sup>然祁玉章曰：

玉章案：俞說非。《說文》：“振，舉救也。”《小爾雅·廣言》同。《左氏·昭十四年傳》：“分貧振窮。”《國語·周語》：“踣弊不振。”《管子·大匡篇》：“賢者死忠以振疑。”《史記·刺客列傳》：“禍必不振矣。”《注》並云：“振，救也。”此言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救，坐視秦之亡也。<sup>156</sup>

祁氏釋“振”為“救”，是也，但謂“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救，坐視秦之亡也”，則非。

151 蕭統編，李善注，李培南等點校：《文選》，卷三，《賦乙·京都中》，頁114。

152 同上注。

153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53。

154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16。

155 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頁143。

156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370。

“不振”是不可挽救之意，如《管子·宙合》：“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必矣。”<sup>157</sup>又《戰國策·燕策三》：“是以委肉當餓虎之蹊，禍必不振矣。”<sup>158</sup>鮑彪注：“振，救也。”<sup>159</sup>皆其例也。“陳勝一動，而天下不振”是說陳勝揭竿而起，秦之天下就不可挽救，表示秦朝統治土崩瓦解。吳雲釋“不振”為不可救藥之意，<sup>160</sup>亦是。由此可見，“天下不振”文義本通，無需刪“不”字。更考陸相本、<sup>161</sup>何孟春本、<sup>162</sup>吉府本、<sup>163</sup>《子彙》本、<sup>164</sup>《兩京》本、<sup>165</sup>程本、<sup>166</sup>明遞修本、<sup>167</sup>明刻本、<sup>168</sup>《賈長沙集》、<sup>169</sup>朱圖隆本、<sup>170</sup>清昉山堂抄本、<sup>171</sup>和刻本<sup>172</sup>以下諸本此句均作“不振”，此益證俞說無據。

#### (4) 美馘臠炙肉。

樾謹按：“炙肉”二字，衍文也。“臠”即“炙”之異文，炙從肉，從火，此變從火為從彡，則以義而兼聲矣。故“炙”亦作“臠”。《顏氏家訓》曰：“火旁作庶為炙。”是也。“庶”與“煮”同聲。《周官·庶氏》注曰：“庶，讀如‘藥煮’之‘煮’。”然則“臠”從彡聲，猶“臠”從庶聲矣。讀者以“臠”即“炙肉”之“炙”，故注“炙肉”二字於下以識之，傳寫誤合之正文耳。“美

157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冊上，頁 231。

158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下，頁 1649。

159 同上注，冊下，頁 1656。

160 吳雲、李春台：《賈誼集校注（增訂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06。

161 賈誼：《新書》，卷三，《屬遠》，頁 54a。

162 何孟春訂注：《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甲編冊 6，卷二，《屬遠》，頁 214。

163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 17，卷三，《屬遠》，頁 28 上。

164 賈誼：《賈子新書》，收入周子義等編：《子彙》，冊 3，卷上，《屬遠》，頁 40b。

165 賈誼：《賈子》，收入胡維新輯：《兩京遺編》，冊 3，卷三，《屬遠》，頁 11a。

166 賈誼著：《新書》，收入程榮校：《漢魏叢書》，冊 4，卷三，《屬遠》，頁 1048 下。

167 賈誼：《新書》，卷三，《屬遠》，頁 10b。

168 同上注，頁 9b。

169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卷三，《屬遠》，頁 41a。

170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 25，卷三，頁 396。

171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卷三，《屬遠》，頁 10b。

172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2 輯，卷三，《匈奴》，頁 230 上。

載臠，具醢醢”，皆三字爲句，今衍“炙肉”二字，則與下句不倫矣。<sup>173</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匈奴》，曰：

匈奴之使至者，若大人降者也，大衆之所聚也，上必有所召，賜食焉。飯物故四五盛，羹載臠炙，肉具醢醢。方數尺於前，令一人坐此，胡人欲觀者，固百數在旁，得賜者之喜也，且笑且飯，味皆所嗜而所未嘗得也。今來者時時得此而饗之耳，一國聞之者、見之者，垂涎而相告，人恂憚其所自，以吾至亦將得此，將以此壞其口，一餌。<sup>174</sup>

原文“羹載臠炙”，本作“美載臠炙”，是鍾夏據孫詒讓說改。<sup>175</sup>俞氏謂“臠”乃“炙”之異文，“臠”下“炙肉”二字，蓋旁注而衍。惟“臠”字字書所無，俞說僅爲臆測，不足爲據。且依下文“羹臠臠炙者”、<sup>176</sup>“飯羹啗臠炙”，<sup>177</sup>以及《太平御覽·四夷部》二十一引此句作“飯物盛美，載炙醢醢”，<sup>178</sup>可證“炙”非衍文。盧文弨疑“臠”、“肉”二字爲衍文。<sup>179</sup>祁玉章認爲“臠”是“臠”字之誤，蓋“籛”之省。<sup>180</sup>但盧、祁二說俱無實證。孫詒讓曰：

案：“美”當爲“羹”，“臠”當爲“臠”，並形之誤，後文云：“羹臠臠炙者。”此“美”亦“羹”之誤。又云：“飯羹啗臠炙。”俗“炙”字。皆其證也。《說文·肉部》云：“臠，臠也。”《急就篇》云：“臠臠炙載各有形。”此當讀“臠臠炙載”爲句，“肉具醢醢”爲句，“肉具”猶《史記·陳平世家》所云“大

173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 556。

174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36。

175 同上注，頁 145。

176 同上注，頁 138。

177 同上注。

178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本，1960年），第4冊，卷八百，頁 3552 下。

179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四，《匈奴》，頁 3b。

180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 448。

牢具”，對粗惡粗菜之食為“草具”也。盧校讀“美馘臙炙肉”為句，又疑“臙”、“肉”為衍文，並失之。<sup>181</sup>

誠如孫說，“美”當作“羹”，“臙”當為“臙”，並形之誤。惟以“肉具”連文，解作“大牢具”、“草具”，非是。“肉具”一詞，書傳無見，其說難以使人信服。今案“炙”下“肉”字，當是衍文。據後文“羹臙臙炙者”、“飯羹啗臙炙”，以及《太平御覽》引作“馘炙醢醢”，皆見“炙”下俱無“肉”字。下文“飯羹啗臙炙”之“炙”，陸相本、<sup>182</sup>吉府本、<sup>183</sup>《子彙》本、<sup>184</sup>《兩京》本、<sup>185</sup>程本、<sup>186</sup>明遞修本、<sup>187</sup>明刻本、<sup>188</sup>《賈長沙集》、<sup>189</sup>清昫山堂抄本、<sup>190</sup>和刻本<sup>191</sup>皆作“馘”。“馘”為“炙”之俗字。《字彙·肉部》：“馘，同炙。”<sup>192</sup>韓愈(768—824)《劉生詩》：“問胡不歸良有由，美酒傾水馘肥牛。”<sup>193</sup>高步瀛(1873—1940)曰：

魏文帝《豔歌何嘗行》曰：“但當飲醇酒，炙肥牛。”案《說文》曰：“炙，炮肉也。從肉在火上。”馘，俗字，從二肉，大謬。<sup>194</sup>

據此，“美馘臙炙”之“炙”或傳抄時寫作“馘”，疑後誤植“火”於“夕”下，遂分為

181 孫詒讓著，梁運華點校：《札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22—223。

182 賈誼：《新書》，卷四，《匈奴》，頁67b。

183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17，卷四，《匈奴》，頁34下。

184 賈誼：《賈子新書》，收入周子義等編：《子彙》，冊3，卷上，《匈奴》，頁46b。

185 賈誼：《賈子》，收入胡維新輯：《兩京遺編》，冊3，卷四，《匈奴》，頁7a。

186 賈誼：《新書》，收入程榮校：《漢魏叢書》，冊4，卷四，《匈奴》，頁1054下。

187 賈誼：《新書》，卷四，《匈奴》，頁6b。

188 同上注，頁6a。

189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卷四，《匈奴》，頁54a。

190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卷四，《匈奴》，頁6b。

191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2輯，卷四，《匈奴》，頁235上。

192 梅膺祚：《字彙》，《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刻本影印，2002年)，冊233，未集，頁183上。

193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冊1，頁170。

194 高步瀛：《全本唐宋詩舉要》(北京：中國書店，2011年)，冊上，頁273。

“炙肉”二字。朱圖隆本“飯羹啗臠胾”之“胾”誤作“胾”，<sup>195</sup>可為側證。至於“胾”字，意指切成大塊之肉。《說文·肉部》：“胾，大臠也。”<sup>196</sup>玄應(唐人，生卒年不詳)《一切經音義》卷十二“臠臠”條注：“謂切肉大者為胾，胾小者曰臠。”<sup>197</sup>《詩·魯頌·閟宮》：“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sup>198</sup>毛《傳》曰：“胾，肉也。”<sup>199</sup>孔穎達疏：“胾，謂切肉。”<sup>200</sup>由此可見，“美胾臠炙肉”當作“羹臠臠炙”，以四字為句，皆肉食之類，賈誼以此為餌，欲壞匈奴來使與降者之口。

(5) 衆欲無來，恐或軒之。

樾謹按：“軒”乃“擗”字之誤。《文選·長楊賦》：“麾城擗邑。”李善《注》引《蒼頡》曰：“擗，拍取也。”“恐或擗之”，言恐為人所取，方與上句“若虎在後”一律。《漢書·楊雄傳》作“擗”即“擗”之誤。此作“軒”，又“擗”之壞字矣。<sup>201</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匈奴》，曰：

故三表已諭，五餌既明，則匈奴之中乖而相疑矣，使單于寢不聊寐，食失甘口，裨劍挾弓，而蹲穹廬之隅，左視右視，以為盡仇也。彼其羣臣，雖欲毋走，若虎在後；衆欲無來，恐或軒之，此謂勢然。<sup>202</sup>

195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25，卷四，頁420。

196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5，頁4584下。

197 徐時儀校注，畢慧玉等助校：《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修訂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冊1，頁256上。

198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二十，頁778下。

199 同上。

200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二十，頁780上。

201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57—558。

202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37—138。

俞氏指“軒”是“擻”字之形誤，並舉揚雄(前 53—18)《長楊賦》：“麾城擻邑”為證。<sup>203</sup>此例之“擻”為攻取意。祁玉章亦取俞說。<sup>204</sup>然而，“軒”、“擻”二字字形相距稍遠，致誤可能較低。案：“軒”當為“斬”之誤。<sup>205</sup>《風俗通義》佚文《嘉號》：“乘牛馬者，剉斬飲飼達曙。”<sup>206</sup>“剉斬飲飼”意指為牛馬鋤切飼料。《太平御覽·車部》四引“斬”誤作“軒”。<sup>207</sup>此即二字相誤之例。“斬”有斬刈、斬殺之意。《左傳·哀公二年》：“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sup>208</sup>《說苑·善德》：“楚雖無德，亦不斬艾其民。”<sup>209</sup>衡諸本文文義，“衆欲無來，恐或斬之”，是匈奴民衆或不欲歸漢，但恐單于“左視右視，以為盡仇”，受其誅殺，當出亡來附。此與上文“若虎在後”，義正相對。若如俞說，以“擻”為釋，攻取其民，則於理不合。此外，盧文弨指“恐或軒之”猶言“先之在其前也”。<sup>210</sup>盧以“先”解“軒”，此訓於古無徵，未足為據。

#### (6) 闔閭富，故然使專諸刺吳王僚。燕太子丹富，故然使荆軻殺秦王政。

樾謹按：此本云：“闔閭富(句)，然故使專諸刺吳王僚。燕太子丹富(句)，然故使荆軻殺秦王政。”“然故”猶“是故”也。《禮記·少儀篇》曰：“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管子·任法篇》曰：“然故謀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荀子·大略篇》曰：“然故民不困財。”《韓子·難三》曰：“然故忠臣盡忠於公。”諸書並以“然故”連文。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此文兩言“然故”，正與彼同。今作“故然”，則不可通矣。<sup>211</sup>

203 筆者案：《長楊賦》曰：“所過麾城擻邑，下將降旗。”李善注引《蒼頡》曰：“擻，拍取也。”見蕭統編，李善注，李培南等點校：《文選》，卷九，《賦戊·收獵下》，頁 406。

204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 472。

205 李爾鋼亦疑“軒”作“斬”。見氏著：《新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82。

206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冊下，頁 614。

207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冊 4，卷七百七十五，頁 3437 上。

20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6，卷六，頁 994 下。

209 向宗魯：《說苑校證》，頁 268。

210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四，《匈奴》，頁 6a。

211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 558。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淮難》，曰：

今淮南土雖小，黥布用之耳，漢存特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安便？雖割而為四，四子一心未異也。豫讓為智伯報趙襄子，五起而不取者，無他，資力少也。子胥之報楚也，有吳之衆也。白公成亂也，有白公之衆也。闔閭富故，然使縛諸刺吳王僚；燕太子丹富故，然使荆軻殺秦王政。<sup>212</sup>

俞認為本文“闔閭富故，然使專諸刺吳王僚”等句之“故”與“然”應為連讀，更以“故然”一詞不通為由，改之作“然故”。此說非是。盧文弨曰：

“然”是承上語辭，潭本“然”俱作“能”，則當以“故能”二字連讀。<sup>213</sup>

除潭本外，明正德八年（1513）李夢陽刊本（以下簡稱李本）、<sup>214</sup>《兩京》本、<sup>215</sup>和刻本<sup>216</sup>兩“然”字作“能”。祁玉章謂“然”猶“乃”也，“乃”亦能也。故“然”、“能”義同。<sup>217</sup>“然”用為“能”，古文習見，王師叔岷（1914—2008）曰：

《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能致二子則生，不然則死。”“能”與“不然”對言，“然”猶能也。《史記·伍子胥傳》“然”正作“能”。《史記·吳世家》正義引《國語》云：“越飾美女八人納太宰嚭，曰：‘子苟然赦越之罪。’”（“赦”，原誤“放”）“然”亦與“能”同義。今本《國語·越語》上無“然”字，蓋淺人所刪也。<sup>218</sup>

212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57。

213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四，《淮難》，頁 11a。

214 李本，轉引自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 511。

215 胡維新輯：《兩京遺編》，卷四，《淮難》，頁 11a。

216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軛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2 輯，卷四，《淮難》，頁 236 下。

217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 511—512。

218 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頁 88。

是以“故然”即“故能”。“故能”之用，是表示語境中之條件關係。衡諸文義，本文言闔閭(姬光，? 一前 496 年)憑着財物充裕之條件，故能使鱄諸(又作專諸，? 一前 515 年)刺吳王僚(姬僚，? 一前 515 年)；燕太子丹(姬丹，? 一前 226)亦富，故能使荆軻殺秦王政。此與上文“子胥之報楚也，有吳之衆也；白公成亂也，有白公之衆也”相應，是說伍子胥(? 一前 484 年)、白公(芊勝，? 一前 479 年)、闔閭、燕太子丹等人能夠報仇、作亂或行刺殺之事，皆憑其充足資力之條件。

反觀俞樾之說，其所舉例證之“然故”，是表語境中之因果關係，今就其例，逐一檢討。一、《管子·任法》：“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諶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sup>219</sup>此謂因君主置禮儀、設律法，故才學之士不能亂政。二、《荀子·大略》：“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臧，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竄其手。”<sup>220</sup>此謂因官吏恥私利而不與民爭業，是故庶民才不會為財所困。三、《韓非子·難三》：

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汙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方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剋於上，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sup>221</sup>

此謂明君賞罰分明、大公無私，才能使臣民為家國盡力。由是可證，三書“然故”之用，皆表因果關係。至於俞氏所舉《禮記·少儀》“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sup>222</sup>後“然”字意為“如此”，當獨立成句，<sup>223</sup>而非“然故”連讀。俞氏理解有誤。由此可見，俞氏所舉“然故”文例，指為“是故”之意，<sup>224</sup>與本文“故能”義不配合。

219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冊中，頁 905。

220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冊下，頁 1067。

221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冊下，頁 907。

222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5，卷 35，頁 630 上。

223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22。

224 俞說采自王引之《經傳釋詞》，詳見氏撰，李花蕾點校：《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154。

總觀而言，賈誼以史爲鑒，勸阻漢文帝分封淮南王諸子，否則待其資力充足之時，定必再次謀反。此爲“故然”之文脈背景。至於楊樹達（1885—1956）訓“故然”爲故乃之意，<sup>225</sup>抑鍾夏以“故”作上讀，謂“然”作如是解，<sup>226</sup>皆於義未允。

（7）今陛下將尊不億之人。

樾謹按：“不億”猶不逞也。襄二十四年《左傳》：“不可億逞。”是“億”與“逞”同義。<sup>227</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淮難》，曰：

今淮南土雖小，黥布用之耳，漢存特幸耳。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安便？雖割而爲四，四子一心未異也。豫讓爲智伯報趙襄子，五起而不取者，無他，資力少也。子胥之報楚也，有吳之衆也。白公成亂也，有白公之衆也。閻閭富故，然使鱄諸刺吳王僚；燕太子丹富故，然使荆軻殺秦王政。今陛下將尊不億之人，予之衆，積之財，此非有白公、子胥之報於廣都之中者，即疑有鱄諸、荆軻起兩柱之間，其策安便哉？此所謂假賊兵、爲虎翼者，願陛下少留意計之。<sup>228</sup>

“不億”，陸相本、<sup>229</sup>吉府本<sup>230</sup>同。何孟春本、<sup>231</sup>《子彙》本、<sup>232</sup>程本、<sup>233</sup>明遞修本、<sup>234</sup>

225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27。

226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62。

227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58。筆者案：“不可億逞”乃《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文。俞書誤。

228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57。

229 賈誼：《新書》，卷四，《淮難》，頁11a。

230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17，卷四，《淮難》，頁37上。

231 何孟春校訂：《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甲編，冊6，卷二，《淮難》，頁218。

232 賈誼：《賈子新書》，收入周子義等編：《子彙》，冊3，卷上，《淮難》，頁49a。

233 程榮：《漢魏叢書》，冊4，卷六，《淮難》，頁1056下。

234 賈誼：《賈誼新書》，卷四，《淮難》，頁10b。

明刻本、<sup>235</sup>《賈長沙集》、<sup>236</sup>朱圖隆本、<sup>237</sup>和刻本、<sup>238</sup>清昫山堂抄本<sup>239</sup>作“不德”。李本、<sup>240</sup>《兩京》本<sup>241</sup>作“不義”。此句亦見於《益壤篇》篇末，作“不意”，<sup>242</sup>但《益壤篇》潭本作“不義”。<sup>243</sup>可見諸本多作“不德”或“不義”。俞氏謂“億”與“逞”同義，“不億”猶不滿。盧文弨則言“億”猶安也。“不億”即不靖也。<sup>244</sup>祁玉章謂“億”猶度也，言淮南王諸子其心不可揣度。<sup>245</sup>方向東指“不億”猶不臆，形容奸惡不可測，<sup>246</sup>與祁說近似。案：上文“夫擅仇人足以危漢之資，於策安便？雖割而為四，四子一心未異也”，賈誼認定淮南諸子謀叛昭然若揭，故必不謂其心無法揣度。祁、方二說未安。至於盧、俞二說亦為不妥。本文以“昔者白公之為亂也，非欲取國代王也，為發憤快志爾”為例，<sup>247</sup>指陳若淮南王諸子反叛，並非對現狀不滿或不安，只是矢志欲報父仇。故盧、俞二說並不允當。

按諸本之異文，多作“不義”、“不德”，則知本句歷來所指，淮南諸子乃缺德缺義之徒，不同本子以此意為本而換字。《益壤》篇末之“不意”，潭本作“不義”，即用本字。如此，“億”當從李本、《兩京》本作“義”。“意”與“義”相近而代，古籍常見，如《春秋繁露·竹林》：“今諸子所稱，皆天下之常，雷同之義也。”<sup>248</sup>蘇輿（1874—1914）引官本云：“‘義’，他本作‘意’。”<sup>249</sup>“意”又與“億”通，<sup>250</sup>《淮

235 賈誼：《新書》，卷四，《淮難》，頁9b。

236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卷四，《淮難》，頁57b。

237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25，卷四，頁428。

238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軛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2輯，卷四，《淮難》，頁236下。

239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卷四，《淮難》，頁10b。

240 李本，轉引自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512。

241 賈誼：《賈子》，收入胡維新輯：《兩京遺編》，冊3，卷四，《淮難》，頁11a。

242 鍾夏引盧文弨曰：“‘今陛下’以下一段，乃《淮難》之尾，綴衍於此，今削去之。”鍾氏據盧說刪去。見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63。今依吉府本《益壤》之文，見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17，卷一，《益壤》，頁16下。

243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四，《淮難》，頁11a。

244 同上注。

245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512。

246 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頁191。

247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157。

248 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54。

249 同上。

250 筆者案：高亨對“意”、“億”相通之例，舉例甚詳，不贅。詳見氏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373—374。

難》遂又作“不億”。是“不億之人”當作“不義之人”。

淮南王劉長(前 199—前 174)於文帝六年(前 174 年)欲勾結匈奴、閩越謀反敗露,被流放蜀地,途中絕食而死。<sup>251</sup>漢文帝念於骨肉之情,仍然分封本是罪人之子劉安(前 179—前 122)等為列侯,善加厚待。<sup>252</sup>賈誼沒後,果如其言,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前 122)不顧皇恩,圖謀造反。《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劉安“陰結賓客,拊循百姓,為畔逆事。”<sup>253</sup>其弟劉賜“(元朔)六年過淮南,淮南王乃昆弟語,除前卻,約束反具。”<sup>254</sup>二人約定謀反,但均事敗自殺。司馬遷(前 145—?)於《淮南衡山列傳》評價二人曰:

淮南、衡山親為骨肉,疆土千里,列為諸侯,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為畔逆,仍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為天下笑。<sup>255</sup>

可見時人視劉安、劉賜為不義、不德之人。俞氏不求各種善本,以意為之,因而判斷錯誤。

#### (8) 左臆右臆。

樾謹按:“臆”讀為“十萬曰億”之“億”。“左億右億”,極言其數之多也。<sup>256</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連語》,曰:

紂,天子之後也,有天下而宜然。苟背道棄義,釋敬慎而行驕肆,則天下

251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一百十八,《淮南衡山列傳》,頁 3716—3718。

252 同上注,頁 3718—3719。

253 同上注,頁 3720。

254 同上注,頁 3736。

255 同上注,頁 3737。

256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 560。

之人，其離之若崩，其背之也不約而若期。夫為人主者，誠奈何而不慎哉？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左臆右臆，鼓之不進；皆還其刃，顧以鄉紂也，紂走還於寢廟之上，身鬪而死，左右弗肯助也。<sup>257</sup>

俞氏謂“臆”當讀作“億”，極言其數之多。觀乎文意，“紂陳其卒”，描述紂為其軍隊布列陣式，下文理應指陳其佈陣之情況，若只言數目之多，似不能反映行軍狀況。《左傳》襄公二十年：“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為右；肱，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sup>258</sup>杜預（222—284）注：“左翼曰啓，右翼曰肱。”<sup>259</sup>孔穎達疏：

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賈逵以為此言或當有成文也。且此傳上下先驅、申驅是前軍也，大殿是後軍也，明啓、肱是在旁之軍。《說文》云：“肱，掖下也。”肱是在旁明矣。凡言左右以左為先，知啓是左也。<sup>260</sup>

可知行軍自有“左翼”、“右翼”之制。今考明莫棠本、<sup>261</sup>《子彙》本、<sup>262</sup>明刻本、<sup>263</sup>和刻本<sup>264</sup>兩“臆”並作“翼”，《廣博物志·斧辰中》所引亦同。<sup>265</sup>“臆”古音在影母職部，“翼”則在餘母職部，<sup>266</sup>或音近而誤。“翼”即作戰時陣形之兩側。《戰國

257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197。

258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6，卷三十五，頁 604 上。

259 同上注。

260 同上注。

261 莫棠本，轉引自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200。

262 周子義：《子彙》，卷上，《賈子新書》，頁 52b。

263 賈誼：《新書》，卷五，《連語》，頁 7a。

264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2 輯，卷五，《連語》，頁 241 上。

265 董斯張：《廣博物志》（長沙：嶽麓書社據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高暉堂校刻本影印，1991 年），卷十，《斧辰中》，頁 218 上。

266 本文古音系統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102。

策·趙策一》：“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sup>267</sup>《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李牧多爲奇陳，張左右翼擊之。”<sup>268</sup>古時天子或諸侯親徵，君爲中軍，公卿在左右兩側，乃列國行軍之常。《周禮·大司馬》鄭玄《注》曰：“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sup>269</sup>又《詩·大雅·常武》孔穎達《疏》云：

諸侯三軍，分爲左右，可得有中軍焉。天子六軍，而得有中軍者，亦當分之爲三，中與左右各二軍也。<sup>270</sup>

據先秦典籍所記，可證鄭、孔之說，如《春秋》恒公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sup>271</sup>《左傳》曰：“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sup>272</sup>《國語·吳語》：“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sup>273</sup>《墨子·明鬼下》：“《禹誓》曰：‘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sup>274</sup>故“左臆右臆”當作“左翼右翼”，是言紂王布陣欲攻，然陣之兩側兵卒，擊鼓進軍時卻不前攻，反而臨陣倒戈。與《新書》此文相類之說，可見於《楚辭·天問》：“授殷天下，其位安施？反成乃亡，其罪伊何？爭遣伐器，何以行之？竝驅擊翼，何以將之？”<sup>275</sup>東漢王逸（生卒年不詳）於“竝驅擊翼，何以將之”下注：“言武王三軍，人人樂戰，竝

267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冊中，頁 871。

268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頁 2955。

269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3，卷二十九，頁 446 下。

270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2，卷十八，頁 691 下。

271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6，卷 6，頁 105 下。

27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 6，卷 6，頁 106 上。

273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冊下，頁 626。

274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冊上，頁 238—239。

275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109—110。

載驅載馳，赴敵爭先，前後歌舞，晝藻灌呼，奪擊其翼，獨何以將率之也？”<sup>276</sup>洪興祖(1090—1155)補注：“《六韜》云：‘翼其兩旁，疾擊其後。’擊翼，蓋兵法也。”<sup>277</sup>《天問》記載周武王於牧野之戰中，驅兵攻擊紂旅之兩翼，雖無明言紂旅兩翼發生叛變之事，但強調武王採用攻擊兩翼之戰法，可知兩翼為紂旅之薄弱處，或與兩翼有兵士倒戈有關。《史記·周本紀》亦記有紂軍叛變之事曰：“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sup>278</sup>

綜合而言，不論從版本或史料角度言之，“臆”讀作“翼”，較俞讀作“億”，於義更切。

### (9) 不出穎羅。

樾謹按：“穎”讀為“絳”。《太玄·玄瑩篇》：“禍福絳羅。”正以“絳羅”二字連文，可證也。“絳”從圭聲，“穎”從頃聲，而得相通者。《說文》：“絳，讀若同。”即其例矣。《禮記·祭義篇》：“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鄭《注》曰：“頃，當為跬，聲之誤也。”然則“絳”之通作“穎”，猶“跬”通作“頃”矣。<sup>279</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禮》，曰：

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隱弗忍也。故遠庖廚，仁之至也。不合圍，不掩羣，不射宿，不涸澤。豺不祭獸，不田獵；獺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鷙，眚而不逮，不出植羅；草木不零落，斧斤不入山林；昆蟲不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剝胎，不殀夭，魚肉不入

276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110。

277 同上注。

278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四，《周本紀》，頁160。

279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61。



廟門，鳥獸不成毫毛不登庖廚。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則物蕃多。<sup>280</sup>

本文之“不出植羅”，陸相本、<sup>281</sup>吉府本、<sup>282</sup>《子彙》本、<sup>283</sup>《兩京》本、<sup>284</sup>明刊本、<sup>285</sup>《賈長沙集》、<sup>286</sup>和刻本<sup>287</sup>同。程本、<sup>288</sup>明遞修本、<sup>289</sup>朱圖隆本、<sup>290</sup>盧本、<sup>291</sup>清昫山堂抄本<sup>292</sup>作“穎羅”，元刊本《文獻通考·王禮考》五所引同。<sup>293</sup>然“穎羅”無義。何孟春本則作“罽羅”，<sup>294</sup>明萬曆（1573—1620）刊本《文獻通考·王禮考》五引同。<sup>295</sup>俞樾以爲“穎”是“絳”之借字，“穎羅”即“絳羅”。《說文·糸部》：“絳，繭滓絳頭也。”<sup>296</sup>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謂繅時繭絲成結，有所絳礙，工女蠶功畢後，別理之爲用也。”<sup>297</sup>“絳”有糾結之意。俞樾舉《太玄經·玄瑩》文以證“絳羅”連文，今考《玄瑩》文，其曰：

終始幽明，表贊神靈。太陽乘陰，萬物該兼。周流九虛，而禍福絳羅。<sup>298</sup>

280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216。

281 賈誼：《新書》，卷六，《禮》，頁 4b。

282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 17，卷六，《禮》，頁 47 下。

283 周子義：《子彙》，卷下，《賈子新書》，頁 3a。

284 胡維新輯：《兩京遺編》，卷六，《禮》，頁 4a。

285 賈誼：《賈誼新書》，卷六，《禮》，頁 3b。

286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卷六，《禮》，頁 77a。

287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軛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2 輯，卷六，《禮》，頁 244 上。

288 程榮：《漢魏叢書》，冊 4，卷六，《禮》，頁 1065 下。

289 賈誼：《賈誼新書》，卷六，《禮》，頁 4a。

290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儒家子部，冊 25，卷六，頁 467。

291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六，《禮》，頁 3b。

292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卷五，《禮》，頁 4a。

293 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1324〕西湖書院刻本影印，2005 年），金元編·史部，卷一百十，《王禮考五·田獵》，頁 6b。

294 何孟春校訂：《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甲編，冊 6，卷六，《連語篇·禮》，頁 307。

295 馬端臨：《文獻通考》（日本國立公文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一百十，《王禮考五·田獵》，頁 10b。

296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 14，頁 12566 下。

297 同上注，頁 12567 上。

298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89。

“禍福絳羅”，劉韶軍謂事物生存變化之中有禍有福在牽扯礙掛。<sup>299</sup>《玄瑩》下文亦曰：

凡十有二始，羣倫抽緒，故有一、二、三，以絳以羅，玄術瑩之。<sup>300</sup>

“絳”、“羅”皆為動詞。但本文之“穎羅”當為羅網，俞氏舉《玄瑩》文以證“不出穎羅”，誤解《太玄》之餘，亦不知其指“絳羅”是何意。祁玉章從俞說，但又指作“植羅”亦通。其謂“植”通“置”，“植羅”猶“置羅”，謂不出而置網之意。<sup>301</sup>蕭旭讀“穎”為“傾”，“傾羅”即今側掛之網。<sup>302</sup>然“不出植羅”與“不設網罟”平列相對，“網”與“罟”為網，是以“植羅”亦當同義連文。若如祁、蕭二說，則不一律矣。

案：《禮記·王制》：“鳩化為鷹，然後設罟羅”，<sup>303</sup>或《新書》此文所本。鄭玄注“罟羅”曰：“罟，小網也。”<sup>304</sup>孔穎達疏：

《說文》云：“罟，捕鳥網也。”又《爾雅》云：“鳥罟謂之羅。”“罟羅”總是捕鳥之網。<sup>305</sup>

又《楚辭·九章·惜誦》：“矰弋機而在上兮，罟羅張而在下。”<sup>306</sup>東漢王逸注：“罟羅，鳥網也。”<sup>307</sup>由此可見，“罟羅”乃同義連文，表示捕鳥之網。何孟春本與明萬曆刊本《文獻通考》並作“罟羅”，是其明證。《淮南子·主術訓》：“鷹隼未

299 劉韶軍：《太玄校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13。

300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韶軍點校：《太玄集注》，頁189。

301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701。

302 蕭旭：《新書校補》，轉引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頁251。

303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12，頁237上。

304 同上注。

305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5，卷12，頁238上。

306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126。

307 同上注。

摯，羅網不得張於谿谷”，<sup>308</sup>即此文“不出罽羅”之義。盧文弨亦疑“穎羅”爲“罽羅”。<sup>309</sup>

竊疑“罽”一本或作“尉”。“罽”可通“尉”。《荀子·禮論》：“其類以象菲、帷、幬、尉也。”<sup>310</sup>唐楊倞注：“尉讀爲‘罽’。罽，網也。帷帳如網也。”<sup>311</sup>“穎”之《說文》篆文作“穎”，<sup>312</sup>“尉”有古篆文作“尉”，<sup>313</sup>或形近而誤。至於作“植”字，或是“罽”壞作“置”。“置”、“植”古通。《詩·商頌·那》：“置我鞀鼓。”<sup>314</sup>鄭玄箋：“置讀曰‘植’。植鞀鼓者，爲楹，貫而樹之。”<sup>315</sup>孔穎達疏：“古者‘置’、‘植’字同，故‘置’讀曰‘植’。”<sup>316</sup>後“置”借爲“植”，遂一本作“植”。

#### (10) 昔楚莊王即位，自靜三年。

樾謹按：“靜”讀爲“靖”，古字通用。《尚書·堯典篇》：“靜言庸違。”《漢書·王尊傳》作“靖言庸違。”是其證也。《爾雅·釋詁》：“靖，謀也。”自靖者，自謀也。《韓詩外傳》載此文作“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雖與此不同，然彼“謀”字，即此“靜”字之義。<sup>317</sup>

案：本篇原文出自《新書·先醒》，曰：

昔楚莊王即位，自靜三年，以講得失，乃退辟邪而進忠正，能者任事而後

<sup>308</sup>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冊上，頁1026。

<sup>309</sup> 盧文弨校：《新書》，收入《抱經堂叢書》，卷六，《禮》，頁3b。

<sup>310</sup>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冊下，頁786。

<sup>311</sup> 同上注，頁793。

<sup>312</sup>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冊8，頁7167上。

<sup>313</sup> 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商務印書館藏清嘉慶寫《宛委別藏》本影印，2002年），冊236，卷四，頁419上。

<sup>314</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二十，頁789上。

<sup>315</sup> 同上注。

<sup>316</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2，卷二十，頁790上。

<sup>317</sup> 俞樾：《諸子平議》，冊下，頁565。

在高位，內領國政，辟草而施教，百姓富，民恒一，路不拾遺，國無獄訟。<sup>318</sup>

俞謂“靜”當讀作“靖”，猶謀也。王耕心亦隨其說，但訓“靖”為治。<sup>319</sup>祁玉章則釋“自靜”為自審自默之意。<sup>320</sup>俞說乃以《韓詩外傳》卷六“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為本。今錄《韓詩外傳》文字，以觀俞說得失。文曰：

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有憂色。申公巫臣問曰：“王何為有憂也？”莊王曰：“吾聞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霸；而與居不若其身者亡。以寡人之不肖也，諸大夫之論莫有及於寡人，是以憂也。”<sup>321</sup>

文謂楚莊王(平侶，? 一前 591)於謀事之時，面露憂色，引起申公巫臣追問，而開展一段對話。《荀子·堯問》、<sup>322</sup>《吳子·圖國》<sup>323</sup>與《新序·雜事一》<sup>324</sup>中吳起(前 440—前 381)諫魏武侯(魏擊，? 一前 370)亦引述此事。《呂氏春秋·驕恣》則以為是李悝(前 455—前 395)諫魏武侯而及此。<sup>325</sup>然而，楚莊王謀事背景並不與本文同。《先醒》所記者，是楚莊王戰勝晉師後之議論，其文曰：

……乃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辟禁，而諸侯說服。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日中而王不食，申侯請罪曰：“臣齋而具食甚潔，日中而不飯，臣敢請罪。”莊王喟然嘆曰：“非子之罪也，吾聞之曰，其君賢君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中君也，而又有師者伯；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者亡。今我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不穀，恐亡

318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262。

319 王耕心：《賈子次詁》，《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冊 933，卷七，頁 53 上。

320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頁 809—810。

321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2012 年)，頁 280。

322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冊下，頁 1165。

323 吳起：《吳子》，《續古逸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武經七書》本影印，2001 年)，卷上，《國圖》，頁 433 下。

324 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冊上，頁 59—62。

325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冊下，頁 1412—1414。

有也。吾聞之：世不絕賢，天下有賢，而我獨不得，若吾生者，何以食爲？”<sup>326</sup>

由此可見，《韓詩》“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之時序，實與本文“昔楚莊王即位，自靜三年”不同，而義亦不相涉。俞氏據此立說，未免大意。吳雲曰：“自靜三年：有三年無所作爲。靜，止。在這裏指無爲的態度。”<sup>327</sup>方向東指“自靜”即不理國政也，<sup>328</sup>與吳說近。誠如吳說，“靜”當如字解，表示無爲。《增修互注禮部韻略·靜韻》：“靜，無爲也。”<sup>329</sup>《文子·道德》：“無爲者守靜也。”<sup>330</sup>是故“自靜”謂自己無所作爲，指楚莊王初立，三年不理朝政之事。此事通見於先秦西漢典籍中，如《呂氏春秋·重言》：“荆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讒。”<sup>331</sup>《韓非子·喻老》：“楚莊王蒞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爲也。”<sup>332</sup>《史記·楚世家》：“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sup>333</sup>《說苑·正諫》：“楚莊王立爲君，三年不聽朝。”<sup>334</sup>《新序·雜事二》：“楚莊王蒞政，三年不治，而好隱戲。”<sup>335</sup>楚莊王有如斯舉動，除守三年之喪外，或與他即位初年，楚國政治動蕩有關。據《左傳·文公十四年》曰：

326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頁 261—262。

327 吳雲、李春壹：《賈誼集校注（增訂版）》，頁 212。

328 方向東：《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2000 年），頁 436。

329 毛晃增注，毛居正重增：《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東京：八木書店據元至正十五年〔1355〕日新書堂刊本影印，1982 年），漢籍之部，第八卷，卷三，頁 354。

330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31。

331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冊下，頁 1166。筆者案：此例爲方向東文中所舉之例。詳見《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頁 436。

332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冊上，頁 456。筆者案：此例爲方向東文中所舉之例。詳見《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頁 436。

333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卷 40，《楚世家第十》，頁 2039。

334 向宗魯：《說苑校證》，頁 208。筆者案：此例爲方向東文中所舉之例。詳見《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頁 436。

335 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冊上，頁 271—272。筆者案：此例爲方向東文中所舉之例。詳見《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頁 436。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sup>336</sup>

楚莊王即位之初，勢孤力弱，甚至為權臣挾持。不理朝政之目的，一則逃避敵對勢力之耳目，務求自保；一則暗中培養實力，伺機而動，當羽翼漸豐，重握王權，便“退辟邪而進忠正”。職是之故，“靜”釋為無為，於義較切。方向東又引《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以證“自靜”當作不理國政之意，<sup>337</sup>亦可為據。由是觀之，俞樾、王耕心、祁玉章之說，實未諦也。

#### 四、結 語

俞氏學殖豐厚，能見人之未見，如《數寧》“因觀成之廟，為天下太宗，承太祖與天下，漢長亡極耳”，“承太祖與天下”文義不通，俞氏一空依傍，認為“與”誤倒在“天下”上，當與下文“漢長亡極耳”連讀，頓然明白。又如《親疏危亂》“六七諸公皆無恙”，俞氏據《漢書》訂正為“六七公諸皆無恙”，指“諸”與“者”同，皆為助詞。俞樾才華洋溢，好創新而已見甚強，此本為美事，然但有心得，便勇於立說，故時有未備。如訓《過秦下》“案士息民”為“安息其士民”，然古籍中“息民”多與“靜兵”、“案兵”、“偃兵”等連用，是以“案”當讀作“安”，猶止也；“士”則為兵士。又如《連語》“左臆右臆”之“臆”讀作“億”，極言其數之多，卻疏於搜證，不求各種《新書》版本，以定真偽。實則“臆”當從《子彙》本等作“翼”，指戰時陣形之兩側。凡此皆見俞氏聰敏有餘而沈穩不足。

雖然如此，《賈子平議》全書校釋條目共一百三十八條，其中更不乏鞭辟入裏之見者，縱然有誤，亦無損此書對於整理今本《新書》之巨大貢獻。《新書》向

<sup>336</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冊6，卷十九下，頁335下。

<sup>337</sup> 方向東：《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頁436。

無注疏，且字句訛舛甚多，號稱難讀。至乾嘉樸學鼎盛，以子證經，以子證史之風興起，盧文弨、汪中、洪頤煊等學者重新重視此書，復加校釋，頗有成績，然誤校或遺漏者尚多。及俞樾《賈子平議》出，匡正疏失，補諸家闕漏，發前人所未發，精采紛呈，實是治《賈子》者斐然之作。是書啓迪後來者甚多，如王耕心、孫詒讓、陶鴻慶（1860—1918）、劉師培、祁玉章等人之《新書》著述，莫不參考俞說，足證《賈子平議》卓爾不凡，為後人所推重。正好反映《賈子平議》在校釋上的學術地位。

（作者：郭鵬飛，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  
蔡挺，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研究助理）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方向東：《賈誼集彙校集解》。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毛晃增注，毛居正重增：《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第八卷。東京：八木書店，1982年。
-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王引之撰，李花蕾點校：《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王引之撰，虞思徵等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
- 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王耕心：《賈子次詁》，《續修四庫全書》，冊9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池田四郎次郎：《史記補注》。東京：明德出版社，1972。
- 何孟春訂注：《賈太傅新書》，《湖湘文庫》，冊6。長沙：岳麓書社，2010年。
- 吳起：《吳子》，《續古逸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 吳雲、李春臺：《賈誼集校注（增訂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李爾綱：《新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續修四庫全書》，冊2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2012年。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書》，《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冊1。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
- 祁玉章：《賈子新書校釋》。臺北：中國文化雜誌社，1974年。
- 俞樾：《俞蔭甫先生遺稿九種》。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稿本。
-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洪頤煊：《讀書叢錄》，《續修四庫全書》，冊11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孫詒讓著，梁運華點校：《札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徐時儀校注，畢慧玉等助校：《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修訂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荀悅：《漢紀》，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郝懿行撰，王其和等點校：《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日本國立公文館內閣文庫藏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高步瀛：《全本唐宋詩舉要》。北京：中國書店，2011年。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梅膺祚：《字彙》，《續修四庫全書》，冊2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章太炎著，姜義華校點編次：《春秋左傳讀》，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冊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注今譯(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劉詔軍點校：《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董斯張：《廣博物志》。長沙：嶽麓書社，1991年。
-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正編》，冊1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1368—1644)遞修本。
- 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 賈誼：《新書》。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九年(1514)長沙郡守陸相修補舊刊本。
- 賈誼：《賈子》，周子義校刊：《子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賈誼：《賈子》，胡維新輯：《兩京遺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賈誼：《賈長沙集》，《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據明刊本攝製，1961年。
- 賈誼：《賈誼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1368—1644)刊本。
- 賈誼：《新書》，程榮校：《漢魏叢書》，冊4。臺北：新興書局，1959年。
- 賈誼撰，青木敦書點，福井軌校：《賈子新書》，《和刻本諸子大成》，第2輯。東京：汲古書院，1975年。
- 賈誼撰，徐日晉詮校：《賈太傅新書》。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昫山堂抄本。
- 賈誼撰，黃甫龍等校：《新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冊25。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
- 劉師培：《賈子新書補釋》，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冊8。揚州：廣陵書社，2014年。
- 劉詔軍：《太玄校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潘銘基：《賈誼及其〈新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蔣錫昌：《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年。
-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盧文弨校:《新書》,《抱經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

蕭統編,李善注,李培南等點校:《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饒東原:《新譯新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 二、論文

方向東:《賈誼〈新書〉難點詁釋》,載《引玉集:語言學與文獻研究論集》。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2000年,頁433—438。

何廣棧:《陳振孫生卒年新考》,《文獻》2001年第1期,頁158—161。

李雄溪:《俞樾〈諸子平議〉拘於對文一例》,《嶺南學報》1999年新第1期,頁344。

**A Study of the “*Jiazi*” Chapter of  
Yu Yue’s *Commentaries on Writings*  
by *Various Philosophers***

**Kwok Pang F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oi Ting

(Ph.D,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Yu Yue (1821 – 1907) was a distinguished scholar of the Qing dynasty (1644 – 1912), whose tremendous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nd philology have been greatly respected to this day. His *Zhuzi Pingyi* (*Commentaries on Writings by Various Philosophers*) continues to be an essential reference for Chinese philologists. However, the authors of this paper argue that his commentaries on the *Jiazi*, more commonly known as *Xinshu* (traditionally attributed to Jia Yi [200 – 169 BC]), would have been more convincing had further investigation and refinements been done. The present study is an attempt to conduct a penetrating study of th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Yu’s work. Fourteen examples from the *Jiazi* will be discussed in detail and it is hoped that the questions raised in this essay will form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Yu Yue, *Zhuzi pingyi* (*Commentaries on Writings by Various Philosophers*), *Xinshu*, Jia Yi, Emendation, Chinese Philology